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24 号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引 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6
二、律师的查验过程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7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9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4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4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泽达易盛	指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易申信息	指	天津易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易盛信息的前身，后于 2013 年 5 月更名为易盛信息
易盛信息、易盛有限	指	天津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泽达易盛前身，于 2016 年 2 月整体变更为泽达易盛
泽达贸易	指	泽达（杭州）贸易有限公司，系泽达创鑫的前身，后于 2015 年 9 月更名为泽达创鑫
泽达创鑫	指	泽达创鑫（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网新创投	指	浙江网新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晨曦投资	指	天津市晨曦朝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亿脑投资	指	浙江亿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亿脑创投	指	浙江亿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亿脑投资的前身，后于 2017 年 3 月更名为亿脑投资
智宸投资	指	杭州智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智宸纵横的前身，后于 2015 年 9 月更名为智宸纵横
智宸纵横	指	宁波智宸纵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展电力	指	杭州易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昕晨投资	指	天津市昕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裕中投资	指	杭州裕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剑桥创投	指	苏州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网新通讯	指	浙江网新图灵通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网新易盛	指	浙江浙大网新易盛网络通讯有限公司
宁波润泽	指	宁波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福泽	指	宁波福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缘集团	指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嘉铭利盛	指	宁波嘉铭利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宝远	指	宁波宝远信通信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宁波易盛	指	宁波易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网新	指	宁波网新易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系宁波易盛的前身，后于 2015 年 4 月更名为宁波易盛
浙江金淳	指	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金胜	指	浙江金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泽达	指	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畅鸿	指	杭州畅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泽达	指	杭州泽达司农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鑫药盟	指	杭州泽达鑫药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捷飞科技	指	JEFFERIES TECHNOLOGY
ADMELI	指	ADMELI ADVISORS COMPANY LIMITED
捷飞有限	指	JEFFERIES TECHNOLOGY LIMITED
股东大会	指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审议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通过，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 次主席办公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审议通过，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 号）
《减持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23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24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预计市值报告》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638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6641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6639 号）
最近 3 年/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24 号

致：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本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40-3 四层-五层。本所在天津、上海、西安、杭州、南京、广州、海口、沈阳、成都、深圳、苏州、菏泽、呼和浩特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1993 年，本所首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二）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为王华鹏律师、李赫律师、纪勇健律师、刘鹏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专项法律服务的签字律师。

1、王华鹏律师，本所合伙人、执业律师，曾主办或参与多家公司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债券发行、境内外收购资产等项目。

2、李赫律师，本所合伙人、执业律师，曾主办或参与多家公司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债券发行、境内外收购资产等项目。

3、纪勇健律师，本所合伙人、执业律师，曾主办或参与多家公司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债券发行、境内外收购资产等项目。

4、刘鹏律师，本所执业律师，曾参与多家公司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债券发行等项目。

（三）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

电话：010-50867509

传真：010-65527227

Email: huapeng.wang@kangdalawyers.com

he.li@kangdalawyers.com

yongjian.ji@kangdalawyers.com

peng.liu@kangdalawyers.com

二、律师的查验过程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的查验原则

本所律师在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中，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的原则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查验。

（二）本所律师的查验方式

本所律师在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查验过程中，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作了查验计划，合理、充分的运用了下述各项基本查验方法，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了其他合理查验方式进行补充：

1、对于只需书面凭证便可证明的待查验事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查验了凭证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在无法获得凭证原件加以对照查验的情况下，本所律师采用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

2、对于上述全部书面文件，对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书面文件进行了查验，分析了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对文件记载的事实内容进行了审查，并对其法律性质、后果进行了分析判断；

- 3、对于需采用面谈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制作了访谈笔录；
- 4、对于需以实地调查方式进行查验的问题，本所律师依要求对实地调查情况制作了笔录；
- 5、对于需以查询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公告、网页或者其他载体相关信息；
- 6、在查验法人或者其分支机构有关主体资格以及业务经营资格时，本所律师就相关主管机关颁发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其他证照的原件进行了查验；
- 7、在对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等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进行查验时，本所律师查验了登记机关制作的财产权利证书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同时于登记机关处进行了查询，并就该财产权利证书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权利纠纷等进行了查证、确认；
- 8、在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查验了其购买合同和发票原件，并现场查看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 9、根据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查验需要，向包括但不限于行政主管部门、产权登记机关、银行等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查证、确认；
- 10、对有关公共机构的公告、网站进行了查阅。

（三）本所律师的查验内容

本所律师在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依法对发行人的设立过程、股本结构、组织机构、公司章程、经营状况、关联关系、同业竞争、重要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产权状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和三会运作情况、税收、财政补贴、环境保护、重大诉讼等重大事项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情况、实质条件、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逐一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

（四）本所律师的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自 2017 年 11 月开始介入发行人本次发行准备工作，迄今累计工作超过 1,000 个小时。在此期间，为了履行律师尽职调查的职责、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状况及其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本所律师主要从事了以下工作：

1、对发行人规范运作依法进行了指导；对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对经营状况进行了了解；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基本情况介绍进行了查阅，就有关问题详细询问了公司董事、财务及证券等部门的负责人及其他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此基础上与其他有关中介机构一起制定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方案。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对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提出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据此调取、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

3、就发行人守法状况等问题征询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

4、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审计机构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

5、就有关问题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了解线索，收集了相关信息和证据。

6、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进行了详细核查和鉴证，对公司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出具了鉴证意见。

7、对于本次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所附部分文件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签字确认，本所律师核对了上述文件签署人的身份证件，见证了上述文件的签署过程。

通过本所律师的上述工作，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

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因本所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所导致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代理人）24 名，代表股份数 6,233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参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主要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5）《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6）《关于制定〈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三) 经核查, 发行人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 经核查,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该等授权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五)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获得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及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 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是以发起设立方式于 2016 年 3 月 4 日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发行人上述整体变更的具体情况,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章节。

2、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并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612051730), 发行人的住所为天津开发区黄海路 276 号泰达中小企业园 4 号楼 104 号房屋; 法定代表人为林应; 注册资本为 6,233 万元; 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互联网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设备、视频监控及移动办公设备、通信产品及设备、电子产品及现代化办公设备、新型元器件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租赁、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代理电信、移动委托业务; 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5 日至 2063 年 1 月 14 日。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并未出现法律、法规等规范性

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发行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发行人系由易盛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易盛有限 2013 年 1 月 15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 综上所述，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不得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6,233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7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拟共公开发行不超过 2,078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条的规定条件。

有关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

（三）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业务完整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出具的声明和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本、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6,233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07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不超过2,078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2.1.1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根据《预计市值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2.1.2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和2018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2,726.54万元、5,041.3万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2.1.2第（一）项的规定。

(七)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易盛信息的全体股东泽达创鑫、亿脑创投、昕晨投资、易展电力、裕中投资、网新创投、智宸投资为发起人, 由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 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时, 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时, 各发起人以其在易盛信息的权益作为出资, 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 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 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经核查,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

根据泽达易盛《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以及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审[2016]696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016年3月4日，发行人由易盛信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7位发起人，分别为泽达创鑫、亿脑创投、昕晨投资、易展电力、裕中投资、网新创投、智宸投资。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达到两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系由易盛信息整体变更设立，易盛信息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设立后，即开始办理有关资产的权属证书的名称变更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已办理完毕。

（五）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润泽	776.70	12.46
2	梅生	600.00	9.63
3	嘉铭利盛	600.00	9.63
4	昕晨投资	500.00	8.02
5	宁波宝远	500.00	8.02
6	泽达创鑫	453.60	7.28
7	亿脑创投	400.00	6.42
8	易展电力	300.00	4.81
9	裕中投资	300.00	4.81
10	陈美莱	300.00	4.81
11	杨鑫	270.00	4.33
12	林应	270.00	4.33
13	刘雪松	224.00	3.59
14	康缘集团	190.00	3.05
15	张春涛	90.00	1.44

16	网新创投	80.00	1.28
17	智宸纵横	66.40	1.07
18	王峰	66.00	1.06
19	宁波福泽	60.00	0.96
20	傅锋锋	60.00	0.96
21	剑桥创投	50.00	0.80
22	沈琴华	41.00	0.66
23	王晓哲	22.00	0.35
24	姚晨	13.30	0.21
合计		6,233.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份系由其实际、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1)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比较分散,不存在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发行人前一大股东宁波润泽持有发行人 12.46% 股份,第二大股东宁波润泽、梅生、嘉铭利盛分别持有发行人 9.63% 股份,上述股东中没有任何一个股东能够单独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林应、刘雪松夫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林应、刘雪松夫妇。

1) 林应、刘雪松夫妇能够控制发行人过半数股份的表决权

①林应、刘雪松直接及间接持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林应直接持有发行人 4.33% 的股份，刘雪松直接持有发行人 3.59% 的股份。林应及刘雪松系夫妻关系，二人累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7.92% 股份。

此外，宁波润泽现持有发行人 12.46% 股份，林应为宁波润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宁波润泽 1% 合伙份额，刘雪松持有宁波润泽 28.43% 的合伙份额，林应、刘雪松夫妇实际控制宁波润泽。泽达创鑫现持有发行人 7.28% 股份，林应持有泽达创鑫 99.34% 的股份，林应为泽达创鑫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夫妇通过宁波润泽、泽达创鑫间接控制发行人 19.74% 股份。

林应、刘雪松夫妇通过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方式控制发行人 27.65% 股份的表决权。

②林应、刘雪松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

2015 年 7 月 14 日，亿脑创投签署《授权委托书》，根据该《授权委托书》约定，亿脑创投不可撤销授权泽达贸易（泽达创鑫更名前名称）作为唯一排他代理人，就其持有易盛信息股权事宜，全权代表亿脑创投行使如下权利：①参加易盛信息股东会；②行使按照法律法规及易盛信息章程规定所享有的全部表决权；③提名、指定或任命易盛信息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该授权委托书不可撤销且长期有效。

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分别签署《授权委托书》，根据该《授权委托书》约定，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不可撤销的委托泽达创鑫代表其出席泽达易盛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文件。该授权委托为不可撤销的长期授权。

2018 年 5 月，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亿脑投资分别与泽达创鑫签署《关于表决权委托事宜的协议》，确认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该

协议签署之日，泽达创鑫依据《授权委托书》的约定自主行使委托方所持有泽达易盛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委托方不存在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中以及其他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中违背《授权委托书》私自行使提案、表决等股东权利的情况；同时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亿脑投资将其持有泽达易盛股份所享有的除收益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召开、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的权利；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者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其他上述权利以外与股东表决权相关的事项）等授予泽达创鑫行使，该授权不设定期限以及附加条件，泽达创鑫可根据其意旨自主行使；此外，该协议约定未经泽达创鑫同意，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亿脑投资的单方撤销、解除行为或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已授权的相关股东权利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上述股东中，亿脑投资持有发行人 6.42% 股份，梅生、嘉铭利盛分别持有发行人 9.63% 股份，宁波宝远持有发行人 8.02% 股份，陈美莱持有发行人 4.81% 股份，合计委托表决权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8.5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亿脑投资、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于股东大会的表决事宜中委托泽达创鑫行使或与泽达创鑫保持一致，不存在各方对同一议案表决时出现相反意见的情况。报告期内，上述表决权委托事宜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由于林应持有泽达创鑫 99.34% 的股份，林应为泽达创鑫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林应、刘雪松夫妇通过该等表决权委托方式控制亿脑投资、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持有发行人 38.51% 股份的表决权。

综上，林应、刘雪松二人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以及接受表决权委托，合计能够控制发行人 66.17% 股份的表决权。

2) 林应、刘雪松夫妇依据其控制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林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刘雪松担任公司董事。除二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外，林应、刘雪松夫妇所提名的应岚、吴永江、黄苏文、郭筹鸿、冯雁均当选为发行人董事，林应、刘雪松夫妇依据其控制的股

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刘雪松、林应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1) 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表决权均超过 30%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林应、刘雪松夫妇通过间接持有宁波润泽、泽达创鑫权益方式间接控制泽达易盛 36.91% 股份的表决权，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控制亿脑创投持有泽达易盛 12% 的股份表决权。林应、刘雪松夫妇能够累计控制发行人 48.91% 股份的表决权；

2017 年 11 月泽达易盛增资后，林应、刘雪松夫妇通过间接持有宁波润泽、泽达创鑫权益方式间接控制泽达易盛 23.07% 股份的表决权，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控制梅生、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亿脑投资、陈美莱累计持有泽达易盛 45.01% 的股份表决权。林应、刘雪松夫妇能够控制发行人 68.08% 股份的表决权。

2018 年 8 月泽达易盛增资后至今，林应、刘雪松夫妇能够控制发行人 66.17% 股份的表决权。

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表决权均超过 30%。

(2) 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依据其控制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除林应、刘雪松夫妇担任发行人董事外，林应、刘雪松夫妇控制的公司提名应岚、吴永江担任发行人董事，林应、刘雪松夫妇提名或担任的董事人数在董事会人数的占比超过 2/3。

2018 年 3 月发行人董事会换届选举，新增三名独立董事以及一名非独立董事。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中除林应、刘雪松夫妇担任发行人董事外，林应、刘雪松夫妇提名应岚、吴永江担任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提名黄苏文、郭筹鸿、冯雁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林应、刘雪松夫妇提名或担任的董事人数在董事会人数的占比超过 2/3。

最近两年内，林应、刘雪松夫妇提名的董事会成员均超过半数以上，该等提名人员均当选公司董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依据其控制的股份表决权能

够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综上，最近两年内，林应、刘雪松夫妇控制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均超过均超过 30%，其依据其控制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且林应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刘雪松担任发行人董事，林应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负责发行人的实际运营和日常管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林应、刘雪松夫妇，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以及宁波润泽、泽达创鑫、亿脑投资、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剑桥创投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以及通过宁波润泽、泽达创鑫、亿脑投资、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控制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锁定期
1	林应	直接持有泽达易盛 4.33% 股份， 通过宁波润泽、泽达创鑫间接控制泽达易盛 19.74% 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刘雪松	直接持有泽达易盛 3.59% 股份	
3	梅生	直接持有泽达易盛 9.63% 股份	
4	嘉铭利盛	直接持有泽达易盛 9.63% 股份	
5	宁波宝远	直接持有泽达易盛 8.02% 股份	
6	亿脑投资	直接持有泽达易盛 6.42% 股份	
7	陈美莱	直接持有泽达易盛 4.81% 股份	
8	剑桥创投	直接持有泽达易盛 0.04% 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林应、刘雪松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以及宁波润泽、泽达创鑫、亿脑投资、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剑桥创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减持细则》的有关规定。

（七）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林应与刘雪松系夫妻关系，其中林应直接持有发行人 4.33% 股份，刘雪

松直接持有发行人 3.59% 股份；

2、泽达创鑫、宁波润泽为林应、刘雪松控制的企业，其中宁波润泽直接持有发行人 12.46% 股份，泽达创鑫直接持有发行人 7.28% 股份；

3、亿脑投资、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及陈美莱将其持有泽达易盛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泽达创鑫行使，其中亿脑投资持有发行人 6.42% 股份，梅生、嘉铭利盛分别持有发行人 9.63% 股份，宁波宝远持有发行人 8.02% 股份，陈美莱持有发行人 4.81% 股份。

4、剑桥创投持有发行人 0.8% 股份，刘雪松持有剑桥创投 5% 股权；

5、姚晨系昕晨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春昕的儿子，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0.21% 股份，同时其持有发行人股东易展电力 6.67% 股权、泽达创鑫 0.66% 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投资行为合法、有效。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相应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林应、刘雪松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相关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了从事其登记的经营范围所必须的资质与许可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取得的资质与许可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 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7,219.11 万元、12,383.5 万元、20,227.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合法经营，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形，也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有一家分公司，即杭州分公司。

(二)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六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一家参股子公司。其中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苏州泽达、浙江金淳、宁波易盛、浙江金胜、杭州畅鸿以及杭州泽达，参股子公司为鑫药盟。

(三)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 1、宁波润泽，现持有发行人 776.7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2.46%。
- 2、梅生，现持有发行人 6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63%。
- 3、嘉铭利盛，现持有发行人 6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63%。
- 4、昕晨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5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02%。
- 5、宁波宝远，现持有发行人 5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02%。

6、泽达创鑫，现持有发行人 453.6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28%。

7、亿脑创投，现持有发行人 4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42%。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应、刘雪松。

(五)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泽达创鑫	林应持有该公司 99.34%；林应担任执行董事，刘雪松担任经理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宁波润泽	林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该企业1%的合伙份额，刘雪松持有该企业28.43%的合伙份额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3	杭州泽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刘雪松、林应实际控制的企业。刘雪松持有该公司32%股权，宁波润泽持有该公司25.5%股权，刘雪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中西药品、保健食品、食品、特殊膳食补充剂、卫生用品、化妆品;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消字号消毒用品、二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化妆品;服务:非医疗性健康咨询,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苏州泽达慧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泽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刘雪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医药科技及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销售:食品、家庭消毒用品、二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化妆品;非医疗性健康信息咨询、建筑设计、建筑设计咨询、设计、施工;承接智能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天津泽达天健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泽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泽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刘雪松持有该公司13%的股权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安装业;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洛阳泽达慧康医药科技有限	杭州泽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药品、食品、保健食品、卫生用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及相关生产工艺技术的

	公司	28%股权,刘雪松持有该公司26%股权,刘雪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研发咨询服务及成果转化;销售及利用互联网销售:预包装食品、消毒用品、医疗器械、日用百货、化妆品;健康咨询;建筑、智能化工程的咨询、设计及施工。
4	杭州泽达鑫药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泽达易盛参股子公司,林应担任该公司董事	互联网信息技术、电子商务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及应用设备、通信产品、电子产品、现代化办公设备、新型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化;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和管理;供应链管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泽达持有17.5%的股权,刘雪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弱电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工程的设计、研发、销售、工程施工及机电设备安装;销售:仪表、阀门及软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浙江浙大医药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浙大同力后勤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学下属公司)下属公司,林应担任董事	医药经营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医疗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数据库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软件外包服务
7	山东泽达慧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刘雪松持有该公司35%股权,担任执行董事	制药设备、制药工艺的设计、技术咨询、开发及设备制造;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及销售;植物提取物及其制造技术开发、生产、销售;自控仪器仪表及成套设备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除泽达易盛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五)、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浙江铭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技术咨询;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建筑材料、贵金属的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应岚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2	浙江璟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技术咨询:信息技术、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批发、零售:电子产品、电子出版物、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建筑材料、贵金属;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铭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80% 股权,应岚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
3	西藏智想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医疗器械业务培训;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会展服务;医疗器械 I 类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聂巍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4	重庆郑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医疗器械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聂巍担任该公司董事
5	中望(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生物产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危险品、剧毒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制药设备、食品添加剂批发兼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聂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活动)	
6	天津市晨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董事聂巍持有该企业 80% 的份额
7	成都市雪域昆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工程技术研究、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监事赵宜军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8	北京中研康宜中药制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制药工程技术咨询、开发。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监事赵宜军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杭州国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栾连军实际控制的企业,持有该公司 75% 的股权
10	杭州易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电力技术、农业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零售:电力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监事王晓亮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泽达易盛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七)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 1、史济建, 曾于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 2、李春昕, 曾于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 3、蒋忆, 曾于 2013 年 2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 4、汤声涛, 曾于 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5、浙江浙大网新科技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应于 2018 年 1 月之前担任该公司董事，2018 年 1 月林应辞去董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该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温州浙康制药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经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该公司注销前，发行人董事刘雪松持有该公司 4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7、杭州星宙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林应曾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应岚曾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应岚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 月，林应和应岚分别将其持有杭州星宙电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沈金男和王晓哲。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星宙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8、浙江鑫朗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应于 2018 年 1 月之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 年 1 月林应辞去董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该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浙江鑫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应于 2018 年 2 月之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 年 2 月林应辞去董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该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浙江比弦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应于 2018 年 3 月之前担任该公司董事，2018 年 3 月林应辞去董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该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1、浙江鑫网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应于 2018 年 2 月之前担任该公司董事，2018 年 2 月林应辞去董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该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2、洛阳泽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5 日经洛阳市工商局洛龙分局核准注销。该公司注销前发行人董事刘雪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3、天津东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经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该公司注销前发行人董事聂巍担任该公司经理。

14、天津慧海神舟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经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该公司注销前发行人董事聂巍担任该公司董事。

15、辽宁仙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赵宜军于 2017 年 12 月之前担任该公司董事，2017 年 12 月之后赵宜军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该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6、城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易盛信息的董事蒋忆担任该公司董事，蒋忆于 2016 年 2 月易盛信息股改时离任，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该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7、杭州慧康保健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经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该公司注销前为杭州泽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董事刘雪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发行人董事吴永江担任该公司董事，发行人监事栾连军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18、杭州祥智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应曾于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该公司董事，2015 年 10 月辞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19、河南泽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经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该公司注销前系洛阳泽达慧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刘雪松曾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

20、河南越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经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该公司注销前系发行人董事刘雪松实际控制的企业，刘雪松曾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

21、长沙浙科百川技术推广服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曾系发行人董事刘雪松实际控制的企业，刘雪松曾持有该公司 75%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4 月，刘雪松将其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钟康，同时辞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该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2、杭州睿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汤声涛担任该公司董事并持有该公司 45% 的股权，汤声涛于 2019 年 2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该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3、网新鑫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8 日经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该公司注销前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应担任该公司董事长、经理。

24、南京泽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经南京市溧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该公司注销前为发行人董事吴永江实际控制的企业，吴永江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监事栾连军担任经理。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销售、关联方增资、关联方资产转让、关联担保、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国家有关

政策的规定，关联交易符合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系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发行人其它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中对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将在上市成功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均已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期间，本人及本人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本人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

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内容摘录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3、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

（1）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2）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

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4、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本人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 （1）本人不再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且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2）公司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八）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拥有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拥有 11 个境内注册商标、21 个境内专利、96 个软件著作权、15 个软件产品。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至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生产经营设备为与经营有关的服务器、路由器、台式电脑等网络设备等。经抽查发行人部分主要设备的取得手续或购置凭证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资产、设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财产权界定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 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租赁房产所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 核对了合同原件, 并就有关问题询问了发行人有关人员, 从中确认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 发行人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 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均已履

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的程序、内容均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或出售资产

- 1、购买及出售网新易盛 64.29% 股权
- 2、购买苏州泽达 100% 股权
- 3、购买浙江金淳 67.5% 的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共同制定，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的制订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备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占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及上市后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

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有关议案或提案、会议记录、表决票和会议决议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林应、刘雪松、应岚、吴永江、聂巍、陈冉、黄苏文、郭筹鸿、冯雁。其中，黄苏文、郭筹鸿、冯雁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王晓亮、赵宜军、栾连军，其中王晓亮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为林应；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为应岚。

4、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其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易盛信息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为了满足发行人治理及发展的需求，对发行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设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黄苏文、郭筹鸿、冯雁。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1/3，其中独立董事黄苏文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5名，分别为张宸宇、朱莉、李页瑞、阮凌波、郭贝贝。

经核查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记录等资料，上述人员自加入公司以来持续工作至今，最近2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法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并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I64），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根据相关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产品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而未受到工商、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未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受到处罚；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未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1	智能医药及医疗融合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9082.35
2	新一代医药智能工厂平台升级项目	10,891.18
3	研发中心项目	17,188.13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508.53
合计		43,670.19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

1、智能医药及医疗融合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2019 年 4 月 12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管委会核发《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医药及医疗融合应用平台升级项目备案的证明》（津开审批[2019]11154 号），对发行人的智能医药及医疗融合应用平台升级项目进行备案，项目编号为 2019-120316-47-03-457597。

根据天津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颁发的《市环保局关于印发部分环境影响轻微建设项目差别化管理名录（修订）的通知》（津环保规范[2018]2 号），利用现有房屋进行的软件开发与应用、科研设计项目（不包含专业实验室及研发

基地) 不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免于环评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智能医药及医疗融合应用平台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智能医药及医疗融合应用平台升级项目的主要内容为购置办公场所并进行智能医疗及医药融合应用平台的研发升级, 该项目系利用现有房屋进行的软件开发与应用项目。根据《市环保局关于印发部分环境影响轻微建设项目差别化管理名录(修订)的通知》(津环保规范[2018]2号)规定, 智能医药及医疗融合应用平台升级项目不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免于环评管理。

2、新一代医药智能工厂平台升级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 苏高新项备[2019]123号),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州泽达实施的新一代医药智能工厂平台升级项目于苏州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 项目代码为2019-320505-65-03-522917,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16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州泽达实施的新一代医药智能工厂平台升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 备案号为201932050500000618。

3、研发中心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杭州畅鸿实施的研发中心项目于余杭区经信局进行了备案, 项目代码为2019-330110-65-03-019852-000, 备案日期为2019年4月10日。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2012年12月31日公布的《关于印发<浙江省第一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90号), 不涉及土建的软件开发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研发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发行人研发中心项目的研发方向主要包括远程复诊平台、远程诊疗传感集成开放平台、远程慢病管理知识引导系统、医药知识图谱搜索引擎、跟随式AI导引服务平台、医药流通市场画像与服务系统等, 系涉及软件开发性质的项目且不存在土建情况。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第一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试行)>》(浙环发〔2012〕90号)的通知规定, 研发中心项目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4、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杭州畅鸿实施的研发中心项目于余杭区经信局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330110-65-03-025553-000，备案日期为2019年4月30日。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2012年12月31日公布的《关于印发〈浙江省第一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90号），不涉及土建的软件开发、教育培训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主要为发行人运维中心的建设，具体包括建设产品展示体验区域、营销和售后服务人员培训中心以及其他相关事宜，系涉及软件开发以及教育培训性质的项目且不存在土建情况。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第一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90号）规定，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拟投资项目已完成必要的项目备案程序并取得了必要的备案文件。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的情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已经依法在有关部门备案，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在巩固原有的医药健康产品生产环节和医药健康产品流通环节的信息化优势的同时，公司将逐步发展医药健康产品研发环节和医药健康产品服务环节的信息化业务。

（二）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的理解，经核查《公司章程》、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实际业务收入及利润组成比例，本

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可能预见的重大偿债风险或影响公司经营的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应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泽达易盛作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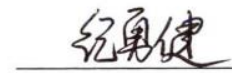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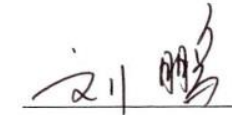
王华鹏



李赫



纪勇健



刘鹏

2019 年 6 月 4 日